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73號

原告 陳芳美
陳芸雯
陳宏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

被告 德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志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一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議各項決議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一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陳展榮